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公告

收到日期：2021年7月20日

生效日期：2021年7月20日

作出主体：其他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别：其他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水质总磷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21年7月6日，南宁市横县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运营的横县峦城

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横县环境监测站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测，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水质总磷超标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公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南宁市横县生态环境局将对你分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公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及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逐一落实整改，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本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不存大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公告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派专人到达现场，正在进行整改中

(二) 整改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正在整改中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南环横改决字〔2021〕26号》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